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金坛区新孟河延伸拓浚北干河儒林段弃土区蟹塘恢复
工程二标段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坛区新孟河延伸拓浚北干河儒林段弃土区蟹塘恢复工程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坛区新孟河延伸拓浚北干河儒林段弃土区蟹塘恢复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金坛区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5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7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大写）（¥2245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大写）（¥22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储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备案方壹份、招标代理各壹份。

采购人：（公章）
地 址：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

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
要求；(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图纸；(9) 其他文件。

1.4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

1.4.2 供应商文件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

1.4.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5 联络

1.5.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采购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6 交通运输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6.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采购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采购人提供满足施工负荷要求的水源和电源接驳点，供应商自行根据施工需要
考虑装表计量及接装距离，涉及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7 知识产权

度计划，监理、采购人在 7 天内予以回复。

2、供应商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供应商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供应商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8、供应商的工人、供应商等因供应商拖欠工资、货款、工程款而直接向采购人追索价款，或到采购人、政府部门滋生事端的，供应商承担合同结算价款 1% 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动用工程余款支付民工工资或材料款。

排污管理：供应商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噪声管理：供应商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供应商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公共道路占用（若有）：供应商办理占用手续。

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达到文明工地标准。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采购人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4、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采购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供应商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供应商损失，但采购人将不承担供应商的任何损失。

5、供应商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供应商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储叶；

身份证号：32048219790918110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0100223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0100223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7）0420149；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供应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供应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1) 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6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2)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

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采购人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经理不到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迟到 2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若供应商拒不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将供应商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供应商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供应商擅自更换，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并经采购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

3.2.1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采购人正常工作的，经采购人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供应商应在 3 日内用采购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否则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若拒不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将供应商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供应商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关于供应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采购人正常工作的，经采购人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供应商应在 3 日内用采购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到位，中途若更换，须经采购

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并承担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5 万元、其余人员 1 万元/人；若擅自更换，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采购人与监理人对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不到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迟到 2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采购人之前，供应商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供应商自费予以修复。

3.6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5%；（3）退还的方式：履约担保退还时间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 个月 after 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1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供应商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另行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未达到质量目标，按合同价的 1.5% 处罚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供应商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供应商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并承担因供应商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

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三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

四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从供应商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

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供应商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采购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采购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时间为准。若延误工期：延误 5 天内（含 5 天）每天违约金 5000 元、延误 6~10 天（含 10 天）每天违约金 8000 元、延误 10 天以上时，除每天违约金 10000 元外，工程款支付时间按每延误一天延期一个月计（上述工期延误处罚不累进制）。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供应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供应商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2、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 3 天内完成审批。

(1) 除采购人供应或采购人定价供应商供应材料外，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或样品，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供应商对材料质量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采购人保留采购人供应或采购人定价供应商供应材料的权利。

(2) 主要材料供应商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须得到采购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的认可。未经采购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人员的决定或认可，供应商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供应商自理。

(3) 采购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人员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供应商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供应商对材料应负的责任。供应商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供应商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供应商首先进行自检，并做自检内容记录，此外还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若检验或试验不合格，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因发现供应商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供应商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材料供应商与供应商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供应商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采购人有权监督供应商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7) 供应商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采购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根据工程申报单、现场签证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采购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

①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②本工程所有暂估材料价部分的材料材质、品牌、规格、型号、价格、颜色须经采购人及跟踪审计人员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③除暂估材料外，本工程使用的其他材料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但须经监理、采购人及跟踪审计人员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④材料进场前，供应商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质量证明材料，经验收合格并签署同意意见后，方能进场使用。材料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供应商擅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 5000 元/次违约金。

⑤材料首次进场时验收合格，但后期同种材料进场时若出现以次充好或串换等现象时，如已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 5000 元/次违约金；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退场外，并处 5000 元/次违约金。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

⑥如采购人或质监部门另行要求检测的，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不合格材料由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供应商提出，经监理人、采购人和跟踪审计人员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

(2)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供应商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供应商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优惠让利后结算）。

9.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采购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中标单位施工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中标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竣工结算时不得以任何情况而调整中标单价。

2、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挖掘机、压路机等机械进退场费及各项风险等一切费用。

3、其它说明：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以审计部门审核后的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建设方书面同意，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 所有工程计量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4) 工程签证时间是根据工程进度一道一道工序签证，工完签证结束，结算资料必须根据签证做，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则本年度该项目不结算审核且不支付工程款；

11.2 计量

11.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1.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3.1 付款周期

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40%，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支付至审定价的 70%，验收合格后满两年按审定价支付余款。

12. 验收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

采购人要求执行。

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2.3 竣工退场

12.3.1 竣工退场

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7 日内。

13. 竣工结算

13.1 最终结清

13.1.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及相关违约责任：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如未按此规定时间提供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4.2.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4.3.2 修复通知

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5. 违约

15.1 采购人违约

15.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采购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采购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供应商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5.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供应商违约

15.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第 3 条执行。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供应商自理。

18. 争议解决

18.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常州市金坛区 人民法院起诉。

19. 补充条款

1、工程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建设、施工双方的竣工验收证明单中的时间为准。

2、供应商应及时整理送达竣工资料，逾期按拖延工期处罚。

3、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有异议作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擅自停工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发包方进度安排，否则发包方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5、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供应商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6、竣工时供应商负责进行全面清理，供应商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清理标准应获得采购人及监理认可。如供应商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采购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供应商工程款中直接扣出，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供应商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对监理提出的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供应商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供应商承担 0.5 万元的违约金。如供应商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人和监理指令的，供应商将按 1 万元/次

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供应商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若因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采购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供应商办理结算，其它违约责任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9、(1) 本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的审定价为准。

(2) 关于结算审核费：该工程的核减（增）率应控制在 8%内（含 8%）；12% \geq 核减（增）率 $>$ 8%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 50%；核减（增）率 $>$ 12%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10、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明确劳资专管员并约定人工费用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根据《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常住建规〔2020〕3 号），金坛区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具体支付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 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建〔2021〕152 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常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相关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21〕50 号）文件要求执行。

11、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出开工令后 7 日历天内未进场的，供应商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

12、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决定。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金坛区新孟河延伸拓浚北干河儒林段弃土区蟹塘恢复工程二标段（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清单内的所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房屋的合理使用年，屋面防水、墙面、厨房、卫生间渗漏为5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安装工程为2年；
- 3、供热及制冷为2个采暖期及制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5、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采购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供应商。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